

新竹市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閻技士如蘋

電話：03-5355191-250

電子信箱：h71194@hcchb.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90016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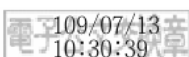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擬新增「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之收費項目，本局同意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109年7月6日臺大新分醫事字第1091009812號函辦理。
- 二、貴院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擬新增「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之收費項目（包含檢驗及採檢費），共收新台幣5193元。
- 三、經本局書面審查後同意核備貴院新增「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之收費項目（包含檢驗及採檢費），共收新台幣5193元。
- 四、請貴院將核定公告之醫療費用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明顯處七日以上，且於櫃台備置經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並應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副本：本局醫政科 

總收文 109/07/13

